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昌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世昌股份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委托理财期限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

二、决议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有关人士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得到满足、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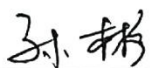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彬



刘俊杰

